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安财农〔2024〕115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
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潮财农〔2024〕8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附件：《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林业
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潮财农〔2024〕86号）

(本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31日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潮州市林业局

潮财农〔2024〕86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
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广东

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1〕42号）、《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农业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财金〔2023〕23号）等有关精神，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解决农业农村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市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要求，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聚焦更好发挥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缓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融资难题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潮州生态建设等领域，更好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要求

准确把握专注“三农”的政策性定位，紧紧围绕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开展业务，确保农业信贷担保贴

农、为农、惠农、不脱农。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一）把握担保业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項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

（二）把握担保服务对象。服务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三）把握担保支持额度。单户担保金额控制在10-300万元之间，对于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供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单个经营主体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把握担保融资成本。对于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按不超过0.75%/年的担保费率执行，对地区特色农业产业、粮食生产及符合乡村振兴发展导向的项目实行担保费优惠政策。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确保融资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包含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不高于6%/年。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基层农担服务体系。各县（区）财政、农业、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担工作协调机制，依法依规支持省农担公司基层服务网格建设，建立健全辖区内县镇村三级农担服务体系。支持省农担公司单独或采取与市县地方担保机构合作建立办事处（含代办点）等方式加强双方在客户推荐、产品设计、风险比例分担上的合作。省农担公司要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担保全链条管理服务效能，加大人员、机构、服务下沉力度，逐步构建农担服务体系。

（二）建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库。各县（区）财政、农业、林业部门要配合省农担公司建立农业适度规模主体名单库，做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建档立卡工作及农业信息动态更新维护工作，是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精准解决农业农村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举措和抓手。配合做好农担政策、业务的宣传推广工作，摸清有贷款意愿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基本情况，与省农担公司合力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合作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提供支持。

（三）优化升级农业担保产品。各县（区）财政、农业、林业部门要引导省农担公司紧扣粮食生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等农业重点工作，研究出台地区农业

特色产业担保产品，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条延伸发展，推动省农担公司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积极出台“农担贷”专属贷款产品，重点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强村公司发展，稳固地区经济产值增长，培育地区特色农业产业、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四）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区）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作用，探索建立各县（区）、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对在县域内开展农业担保业务实际发生的风险，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担，共同防控风险。鼓励各县（区）建立贴保机制，对辖区内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给予担保费补贴支持，进一步降低农业融资担保贷款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农担工作推进和财力情况，加强本地区农担体系建设和政策支持；农业农村、林业等涉农业务部门要强化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服务工作，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强农业融资担保合作，加大对我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财政、农业、林业部门要切实发挥支农主导作用，推动农担服务体系建设，将农担工作嵌

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协同推进，在政策宣传、产品开发、融资需求调查、项目现场尽调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更好服务农业农村发展。



2024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